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

原告 王嘉齡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複代理人 黃麗岑律師

被告 王宗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王治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王治國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有五名子女即兩造與訴外人王怡文、王宗揚、王嘉莉，因王怡文於68年11月13日即由他人收養，王宗揚、王嘉莉也已拋棄繼承，故現由兩造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繼分為各二分之一，又被繼承人未立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06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8 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09 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
10 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
11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12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13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14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
15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11日死亡，被繼承人有五名子女即兩造
18 與訴外人王怡文、王宗揚、王嘉莉，因王怡文於68年11月13
19 日即由他人收養，王宗揚、王嘉莉也已拋棄繼承，故現由兩
20 造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繼分為各二分之一等情，有戶籍
21 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14年6月
22 19日北院信家合114年度司繼字第1069號函等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65頁），並經本院查詢戶政役網站之
24 資料，應堪信為真實。

25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業據原告提出財政
26 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7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查閱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
28 為國內、外公示送達，是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迄今
2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尚非無據。又
30 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102年至114年之入出境資料，被告12年
31 間僅有於114年2月間入境我國後10日便再度出境，有入出境

01 連結作業查詢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是兩造無法就
02 被繼承人之遺產自行為協議分割，又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
03 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原告依法請求裁判分割
04 遺產，以消滅全體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於法並無不
05 合。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性質為
06 不動產，是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亦無
07 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
08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
09 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以兼顧全
10 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
11 化不動產之利用，對各繼承人利益核屬公平；附表一編號2
12 至13性質為銀行存款及投資，性質上並無分割之困難，由兩
13 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
14 均得自由單獨處分，具有處分上之便利性，亦能物盡其用，
15 且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符合公平原則，故被繼承人之遺產
16 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
18 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

20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
2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3 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
24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
25 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
26 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爰諭知如
27 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杜 白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種類	名稱	權利範圍/股 數/金額（新台幣/元）	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 段○○○○段 000 0○○000地號	59/1000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 東路分行00000000 0000	1,550,109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 杭南郵局00000000 000000	100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4	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國外 部 00000000000000 0USD	12,523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5	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忠孝 分行 000000000000 000	63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6	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0000000 0000000	73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01

7	存款	永豐金證券松山分公司台聚 9Z000000000	883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8	投資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 Z0000000000	700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9	投資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臺化 Z000000000	302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投資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臺化 Z000000000	59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2,97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其他	保管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A-1070）	357,327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3	其他	老年基本保證金	4,049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 0 1	二分之一
2	A 0 2	二分之一